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

-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之家長建立正確家庭教育觀念,強化家庭教育功能,落實家庭教 育諮商輔導,特依據家庭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五條第一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,指本府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,指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, 並經學校獎懲相關會議認定之事件。

前項會議應邀請輔導相關人員參與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,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(以下簡稱違規學生)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(以下簡稱家長)家庭教育相關知能,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。前項學生,包括在學學生及中途離校學生。

第五條 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,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。

學校應掌握違規學生之家庭現況,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,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落實執行。

第六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:

第1頁,共3頁

- 一、個案會議。
- 二、家庭訪問。
- 三、家庭教育課程。
- 四、家庭教育諮詢。
- 五、家庭教育輔導。
- 六、家庭教育諮商。

前條第二項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,應包括前項內容之全部或一部;必要時,學校得請求本法第九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協助。

- 第七條 學校召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案會議時,應邀請違規學生 及其家長參與。
- 第八條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,邀集違規學生之導師或學校相關單位人員,進行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家庭訪問。
- 第九條 學校每學年得自行或聯合他校、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第六條第 一項第三款之家庭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,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修 習;其附件由本府另定之。
- 第十條 學校應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家庭教育 諮詢。
- 第十一條 學校得以個別或團體方式,提供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 第 2 頁 , 共 3 頁

款之家庭教育輔導或家庭教育諮商。

第十二條 學校通知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,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時,學校應函知本府;本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進行訪視。

前項訪視,本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 法人及團體為之。

前二項訪視,違規學生之學校應派員參與。

第十三條 本府為落實學校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接受家庭教育諮商 或輔導等服務,應採取適當措施,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、 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或人員,予以獎勵,績效不佳者,輔 導其改善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